110年議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暨全民運動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

 1.為宏揚中華傳統武術文化，提升太極拳技能，推展全民運動。

 2.響應高雄市議會《翻轉高雄成為環保與健康城市》, 推廣全市環保及市

 民健康活動 , 改善空污、少子化及老齡化的社會問題 , 著重健康飲食、

 環境保護、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社區型健康活動 , 發揚太極拳武術之

 精神 , 達到強身健體之功效 , 特舉辦110年議長盃全民運動宣導活

 動。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鄭光峰議員服務處、陳玫娟議員服務處。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太極拳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五甲國小、財團法人鄭子太極拳發展基金

五、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5日八點三十分開幕典。

七、比賽時間：110年7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鳯山區五甲二路424號(高雄市五甲國小)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地點：高雄市太極拳協會(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5號3樓)

電話：07-5521895 傳真：07-5529597

十一、抽籤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十二、抽籤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5號3樓

十三、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5日 上午7時至8時。

十四、領隊、裁判會議：110年7月25日 上午7時30分至8時。(高雄市立技擊館)

十五、參賽單位：擬請以下友會(班)參加

 (一)高雄市太極拳協會各行政區教練場及縣市合併新區之太極拳教練場。

 (二)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高雄市陳氏世傳太極拳

 協會、高雄市太極拳八卦掌協會、高雄市八卦掌推手委員會、高雄市陳氏太極

 拳協會、高雄市中鋼太極拳社、高雄市楊氏太極拳協會、高雄市龍鳳太極拳協

 會、高雄市李派太極拳推廣協會、高雄市路竹太極拳協會、高雄市北薪傳鄭子

 太極拳協會、高雄市橋頭太極養生協會、高雄市阿蓮太極拳協會、高雄市九九

 太極拳道協會、高雄市武當趙堡太極拳協會、高雄市太極拳推廣學會、高雄市

 武宗學會、高雄市下庄太極拳協會、高雄市慢輕學社、高雄市海峽兩岸太極拳

 交流協會。

十六、參加資格：

 1.本市愛好太極拳者。

十七、競賽項目：

 (一) 團體賽：

 1. 3人制團體長青組37式套路(總數180歲以上，報名時須詳填出生年月日)

 2. 3人制團體社會組37式套路。

 3. 3人制新人組(3人之中兩位是新人，即可組隊)

 4. 3人制團體其他套路。

 5. 3人制團體太極劍(鄭子54式太極劍)。

 6. 3人制團體太極刀(不限種類)。

 7.親子組37式套路。(父母、夫妻、兄弟、姐妹兩人一組，表親也可以)

 (二) 個人賽：

 組別：1.社會組2.長青組(60歲以上) 3.松柏組(70歲以上)4.學生組(高中以下)

 項目：

 1.鄭子54式太極劍

 2.37式太極拳

 3.13式太極拳

 4.其他太極拳種

 ★37式太極拳70歲以上個人組(轉身蹬腳可以放下來轉不扣分，擺蓮腳没碰觸雙手

 亦不扣分，報名時請附身份証影本)。

十八、比賽規則：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93.7再版），規則未盡之事宜，

 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釋。

十九、獎 勵：

 各組各項目取前3名，前3名發給獎狀、獎牌。

二十、參賽須知：

 （1）比賽不限制服裝款式，比賽隊形。

 (2) 競賽時可自行播放音樂，音量調整適中，聽從主裁指示。

 (3) 大會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公共意外險。

（4）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進入場內。

（5）各場的比賽時間、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為準。

（6）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

（7）賽員每次出場比賽，應攜帶賽員證備查，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8）比賽時，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成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

（9）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返回各單位休息區，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

（10）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應取消其比賽資格。

（11）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事故，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該場比賽不予計分，擇期叧行比賽時由大會叧行通知。

（12）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

廿一、申訴：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

廿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籌備委員之會議決定更改之。